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1/7
GTM-MNG-0007			106.06.02	版本	5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確實規範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若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程序第二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才能進行。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的種類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等部門及會計人員做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
3. 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後交割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2/7
GTM-MNG-0007			106.06.02	版本	5

工作。

(二)會計人員：

1.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並定期與銀行函證及對帳。
2. 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3. 彙總公司其他定期公告項目，每月月初合併辦理交易部位公告。
4. 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公司整體管理及子公司每月交易之公告。

(三)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覆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是否遵循處理程序辦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而加以評估；交易性操作之績效以交易損益衡量標準。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與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之。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得逾名目交易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會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3/7
GTM-MNG-0007			106.06.02	版本	5

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如下：

『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00,000 元(含) 以下		核准	報備	
10,000,000~30,000,000 元(含)			核准	報備
30,000,000 元以上				核准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授權額度表和經營或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一)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單位負責為宜。

(二)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上個月交易狀況送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4/7
GTM-MNG-0007			106.06.02	版本	5

母 公 司 彙 總 處 理 ， 以 利 合 併 公 告 。

三、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金

管 會 規 定 揭 露 之 。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 易 對 象 限 定 與 公 司 往 來 之 銀 行 ， 並 能 提 供 專 業 資 訊 為 原 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市 場 以 透 過 銀 行 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 主 ， 目 前 不 考 慮 期 貨 市 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 確 保 流 動 性 ， 在 選 擇 衍 生 性 商 品 時 以 流 動 性 較 高 為 主 ， 並 適 當 分 散 商 品 市 場 以 規 避 風 險 ； 交 易 之 銀 行 必 須 有 充 足 的 設 備 、 資 訊 及 交 易 能 力 並 能 在 任 何 市 場 進 行 交 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 確 保 公 司 營 運 資 金 週 轉 穩 定 性 ， 本 公 司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之 資 金 來 源 以 自 有 資 金 為 限 ， 且 其 操 作 金 額 應 考 量 未 來 三 個 月 現 金 收 支 預 測 之 資 金 需 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必 須 確 實 遵 守 授 權 額 度 、 作 業 流 程 ， 以 避 免 作 業 上 的 風 險 。

(二)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之 交 易 人 員 及 確 認 、 交 割 等 作 業 人 員 不 得 互 相 兼 任 。

(三) 風 險 之 衡 量 、 監 督 與 控 制 人 員 應 與 前 款 人 員 分 屬 不 同 部 門 ， 並 應 向 董 事 會 或 向 不 負 交 易 或 部 位 決 策 責 任 之 高 階 主 管 人 員 報 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 何 與 銀 行 簽 署 的 文 件 必 須 經 專 門 人 員 審 慎 檢 視 後 才 能 正 式 簽 署 ， 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5/7
GTM-MNG-0007			106.06.02	版本	5

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得徵詢律師意見。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八、現金交割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門應對於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若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第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頁次	6/7
GTM-MNG-0007			106.06.02	版本	5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建立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實施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7/7
GTM-MNG-000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6.06.02	版本	5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